**2019中国少年儿童乒乓球**

**“魔砺营”选拔和集训备选保险产品**

1. 产品介绍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保障内容** | **给付标准** | **保险金额（元/人/天）** |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 意外伤害保险 |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 | 身故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伤残按评残等级比例给付 | 20万 | 30万 | 50万 |
| 猝死 | 猝死 | 按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 | 15万 | 20万 | 30万 |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因意外伤害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免赔额 100 元/次；给付比例 100 % | 2万 | 3万 | 5万 |
| 急性病医疗保险 | 因突发急性病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免赔额 100 元/次； 给付比例 100 % | 1.5万 | 2万 | 3万 |
| 个人责任 | 因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按应向该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额度给付 | 10万 | 20万 | 30万 |
| 旅行延误 | 航班或邮轮延误 | 每延误4小时赔付保额的50% | 600 | 800 | 800 |
| 保费 | **10元/天** | **15元/天** | **25元/天** |

|  |
| --- |
| **折扣系数如下** |
| 保障天数 | 1天 | 2-3天 | 4-7天 | 8-15天 | 16-30天 |
| 折扣系数 | 1 | 0.9 | 0.5 | 0.35 | 0.25 |

**举例：**

如：选择方案一，天数分别是4天和20天

4天的保费=10\*0.5\*4=20元

20天的保费=10\*0.25\*20=50元

如：选择方案二，天数分别是4天和20天

4天的保费=15\*0.5\*4=30元

20天的保费=15\*0.25\*20=75元

如：选择方案三，天数分别是4天和20天

4天的保费=25\*0.5\*4=50元

20天的保费=25\*0.25\*20=125元

1. 具体说明：
2. 保障意外伤害身故及医疗费，如摔伤、碰伤、崴脚、骨折、坠崖、溺水、猛兽袭击等；保障急性病医疗费，如中暑、高原反应、蚊虫叮咬等；
3. 投保年龄：3-7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承保区域：中国大陆（不包含港澳台）。
4. 未成年人保额：如果以未成年人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乙方就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或保单所载金额。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保单所载金额。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受此限。
5.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5.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扣除2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6.保险人对于急性病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10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或发病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7.特别约定常见除外责任：如故意行为、打架、醉酒、整容、心理咨询和治疗、医疗事故、艾滋、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流产、恐怖袭击等。整容、整形手术或常规健康检查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如美容性质的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美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各种美容项目，如皮肤色素沉着、面部痤疮、面膜、瘢痕美容、脱痣、去除纹身、除皱、去雀斑、重睑、治疗白发、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